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7 年 4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下午 4 時 1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李召集人孟諺

記錄：黃崇碩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林教授、張副市長、林局長、以及府內外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好：

4 月 30 日起開始一年一度交通部道安年終考評簡報，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道安工作推動的辛勞，希望各單位將道安作為、重大政策及執行各項計畫成果充分展示，並妥為準備及配合作業，希望 106 年度考評能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代表本市對道安工作上的努力及用心，謝謝大家。

六、 專案報告：

(一) 監理小組 107 年度工作簡報

監理小組專案報告：(略)

林執行秘書：

106 年 5 月實施路考後，由駕訓班實施考測與監理站社駕組的及格率有明顯落差，請監理小組說明現有考照情形是否能夠充分驗證新手的駕駛能力。

監理小組(麻豆監理站)：

為使駕訓班習慣路考模式，目前多由業者自主辦理考驗，並以完成全程考驗及安全駕駛為目標。未來除了加強駕訓班考驗項目的落實外，凡是及格率高於 95% 以上的駕訓班將派遣人員隨車督考，以提升考驗有效性。

主席裁示：感謝監理小組的報告，本案准予備查。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 4 月份會議，計初審提案 4 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 1：秘書組提案，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7 年 3 月 16 日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提請大會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2：「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秘書組報告：修正草案如下：

1. 新增本要點立法依據-依據公路法第三十之一條第四項及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其他相關規定，使本要點立法更臻明確。
2. 修正送審門檻，明確規定排除事項-除緊急搶修工程、修剪路樹、施設道路交通設施及開啟人手孔蓋等外。
3. 修正送審門檻，刪除使用快速道路施工審查，新增快速道路施工需改道行經本市道路之規定，且調整施工天數送審門檻。
4. 新增交維計畫變更作業方式。
5. 新增交維計畫得委託交通專業單位撰寫。
6. 新增施工期間交維計畫檢討改善機制-如半年內連續 2 次稽核仍未改善，道安會報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至道安會報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林執行秘書：

為避免日後權責不清，建議將周邊交通量及道路等級，納入是否提交市府交維審查門檻。

交通局：

已邀集各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本案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本市道安顧問、路權單位研商修正內容，並將周邊交通量及道路等級納入考

量，未來推動會參考其他五都辦理方式及審查標準審慎處理。

主席裁示：本案審查通過，請依照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令修正事宜。

初審提案 3：有關交通部辦理「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之本市配合辦理事項，擬由秘書組彙整各相關單位意見後提送下次工作圈討論。

秘書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初審提案 4：有關高鐵台南站站區南路行車動線改善案，經工作圈決議：請邀集本市道安顧問與相關單位研議推動可行性與配套措施。

秘書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八、歷次道安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1：臺南市 106 年交通事故分析與防制策進專案報告

秘書組報告：(略)

執法小組報告：

1. 有關自撞事故現場交通改善工程，106 年 171 件 A1 事故中有 46 件自撞事故，其中又有 17 件屬於撞擊護欄、電桿或路樹案件，將請各分局協助統計各轄區需改善之自撞易肇事地點及設施項目，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辦理。
2. 為釐清開單是否有針對 A1 及 A2 交通事故肇因，由本局林副局長率員從事故較多之分局了解開單情形，並從人事時地物進行多向檢討，以增加執法有效性。

主席裁示：

1. 有關事故現場交通改善工程，包括車道規劃、自撞地點障礙物遷移等，請交通局協助執法小組辦理。
2. 請秘書組儘速進行自行車騎乘環境分析檢討，以改善自行車用路人環境。
3. 請工作圈會議管制歷次道安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之執行情形。

九、 107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一、 臨時動議：

編號 1：秘書組提案，為提升民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成效，希望藉由建立台南市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群組(line)，邀集區公所及宮廟等單位參與，由秘書組、宣導小組、執法小組等定期發布道安訊息、定點區位交通意外事故(如 XX 區事件數)、法令資訊、海報電子檔、影音訊息等。

新聞與國際關係處：

宮廟方面因涉及民間單位意願，建議先擷選部分宮廟試辦推行。

執法小組(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本會報已設有中小學的 line 群組，以及大學機車安全駕駛的群組，以上皆可配合秘書組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群組。

民政局：

考量宮廟負責人使用網路社群意願與習慣，建議先以公所為單

位做為宣導對象，後再推廣至里、宮廟。

主席裁示：請秘書組召集相關單位研究推動細節與推廣對象。

十二、 兼召集人結論：

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道安工作涉及人民生命，經決議各項工作請各小組儘速進行，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謝謝各位，散會。

十三、 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